

##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自民國八十五學年度起，教育部基於提昇護理專科人才及素質之政策需求，專案核准高職護校辦理升格改制為專科學校。惟考量國內護理專科人才數量仍有待充實，如護理專科學校進而改制為技術學院，將使護理專科人才空洞化，則與教育部原先專案核准高職護校升格改制專科學校之政策不符，且當前大學數量已達飽和，開放護理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技術學院，亦與當前高等教育政策不符。為使護理專科學校致力培養專業護理人才，並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目前尚不宜使前述專案辦理升格改制之護理專科學校繼續改制為技術學院。爰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四條，明定因本部政策考量專案核准由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為技術學院，以符當前護理專科教育政策需求。

#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 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專科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部得核准其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設專科部：</p> <p>一、辦學成績：</p> <p>（一）最近五年辦學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p> <p>（二）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p> <p>二、積極辦理實務性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p> <p>三、校務行政：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p> <p>四、師資：各系、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最低要求如下：</p> <p>（一）全校生師比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p> <p>（二）申請改制時，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p>	<p>第四條 專科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部得核准其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設專科部：</p> <p>一、辦學成績：</p> <p>（一）最近五年辦學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p> <p>（二）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p> <p>二、積極辦理實務性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p> <p>三、校務行政：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p> <p>四、師資：各系、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最低要求如下：</p> <p>（一）全校生師比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p> <p>（二）申請改制時，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專</p>	<p>配合本部政策，於第三項增列因政策考量專案核准由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為技術學院之規定。</p> <p>。</p>

<p>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後應達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一定年資之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p> <p>五、設備：</p> <p>(一) 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標準由本部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定之。</p> <p>(二) 應設有圖書館，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其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十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p>	<p>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後應達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一定年資之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p> <p>五、設備：</p> <p>(一) 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標準由本部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定之。</p> <p>(二) 應設有圖書館，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其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十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p>	
---	--	--

<p>六、校地及校舍：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部除依前項規定審核外，並得依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人力發展需求，擇優核准。</p> <p><u>本部因政策考量而專案核准由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為技術學院。</u></p>	<p>至少二十種。</p> <p>六、校地及校舍：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部除依前項規定審核外，並得依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人力發展需求，擇優核准。</p>	
--	---	--